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	处罚决定作出日期
泰山执当处字[2023]第3-3号		刘广祥	携带火种进入泰山景区（一级保护区）	刘广祥携带火种进入泰山景区（一级保护区）	《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	罚款伍拾元（50.00）	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/2/13
泰山执当处字[2023]第8-3号	张志申		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	张志申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	罚款贰佰元（200.00）	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/2/13